附件1

大同市农民中职教育

2023级统开专业及教学安排

为适应我市乡村全面振兴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和知农爱农实用人才，现制定我市农民中职2023级统开专业教学安排如下：

## 一、实施部门

市级由大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办学单位，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大同市分校具体实施并开设市级班，县区级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安排，各县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或相关业务单位实施并开设县级班。

## 二、统开专业及学制设置

（一）三年制专业：农产品营销与储运、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会计事务、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学习模式为“2+1”,即2年知识技能学习+1年生产实习。

（二）两年制专业：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作物生产技术、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畜禽生产技术、计算机应用（农业农村方向）、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学习模式为“1.5+0.5”,即1.5年知识技能学习+0.5年生产实习。

## 三、课程类型设置

统开专业课程统一设置为基础通识课、专业能力课和产业专题课三种类型。

（一）基础通识课。是为培养现代乡村从业者所必备的基本素养、知识和能力而开设的课程，是为学生后续专业学习奠定基础的课程。

（二）专业能力课。是为培养相关专业学生所必须或应当具备的专业技能而开设的课程，是课程体系中的核心部分。由省校统一设置课程内容，把控教学过程，进行考试考查。

（三）产业专题课。是根据学生职业发展、乡村发展需求和学校特色资源开设的专题类课程，具有短小精悍、直接管用的特点。由各市校结合当地生产实际及发展状况，在推进特优战略的前提下，以稳粮保供为基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关键，围绕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十项重点工作，结合当地产业自主选择设置科目，每学期至少设置两门课程，并于每学期期末，将产业专题课的过程性教学材料汇总上报。

## 四、教学环节

教学环节分集中面授、现场教学、远程学习、实践辅导和岗位实践5个环节。

（一）集中面授。即课堂教学，是教师在室内环境进行传授的教学活动。教学内容以知识性、理念性、系统性为主。教学形式以口述讲授为基础，结合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访谈式等互动教学方法。要求班级全部学员到课。

（二）现场教学。是在生产经营现场开展的教学活动。教学定位既可以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对面授内容形成不同程度的关联和呼应；又可以相对独立，能完成某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包括现场观摩、手把手实操演示、多教学点串联讲评等。原则上要求班级全部学员到课。

（三）远程学习。是指学生在教学人员指导下，按照规定学时完成的远程学习活动。学习载体包括手机、广播、电视、PC端。学习形式包括学生单向学习、师生间研讨和学生间交流。学生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山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网站、“云上智农”“山西省农广校APP” 、“大同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 “大同农业农村局抖音账号”等媒介进行学习。

（四）实践辅导。是指教师在集中讲授以外，对学生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咨询、指导和服务。辅导途径包括线下指导和线上交流两大类，具体形式由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现实问题的紧急程度，内容的多寡深浅等自行确定。

（五）岗位实践。是指学生将所学运用于自身产业的实践和学习活动，包括问题导向下的自学、技术技能的主动练习和学用结合后的感悟升华。以《岗位实践关键环节记录表》为该教学环节的痕迹体现。记录表由县级自行设计，须明确主营产业关键环节和每个环节的实践学时，并入省级学籍档案。

## 五、学时和教学编排

（一）学时要求。每个专业总学时不少于2400学时，每学时按45分钟计。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集中面授不少于120学时，现场教学不少于30学时，远程学习不少于150学时，实践辅导不少于200学时，岗位实践不少于1200学时。具体学时分配，由根据教学实际，在5个环节间自行确定，但总学时数不得少于2400学时。

（二）教学编排。在培养目标得以实现、课程学时要求得以落实、教学计划得以执行的前提下，施行“四灵活”教学编排机制，即灵活确定工学比例、灵活安排学期课程、灵活确定教学重点、灵活组合教学手段。根据农民学习特点和生产生活规律组织教学。灵活确定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与学员岗位实践的学时比例；学期课程和教学重点可根据学员已有知识技能基础和现实需求灵活调整；每门课程应综合考虑培养总体目标、课程教学具体目标和县级农广校的现实条件，灵活确定5个教学环节（手段）的取舍和组合。

各县区办学单位应当设计符合当地产业实际及办学实际的教学计划，于每学期初上报省、市级学校教务部门。

## 六、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包括终结性考核、过程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三种方式。每门课程要求以上三种考核都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方能通过并给予相应学分。其中过程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由市、县级统一安排，终结性考核由省级统一安排。

（一）过程性考核：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测评，强调评价过程与教学过程的交融，以判断能力水平为主。包括考核学生的课堂教学出勤情况、平时作业完成情况、实验实习的实际操作水平、实验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验实习表现情况等。各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根据学生参与程度和学习态度综合考评，课程结束后完成测评。

（二）终结性考核：对一门课程的结业考试，主要以笔试的形式进行，以判断知识水平为主。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终结性考核每学期期末集中进行，规定课程的统考由省校统一安排。

（三）实践成果考核：对学生的生产经营技能、实践能力和实践成果的综合测评，检验学生实践实效，考核学生的实践成果，以判断能力水平为主。实践成果考核随时进行，课程结束后完成综合测评。

过程性考核不合格者，一般不允许参加终结性考核；终结性考核不合格者，可在学习有效期限内安排一次补考。市县级于每学期末汇总考核结果，报省级审核确认。

## 七、学分认定

各学生实际修课不得低于本专业规定的最低学时数，学习性学分不得低于所学专业总学分的60%。

为强化职教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衔接贯通，将参加过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并持证学员给予学分转化认定。按照学生实际上课数量转化学分，16课时可转1个学分，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可直接转10个学分。认定学分最多不超过各专业总学分的30%

## 八、教学日程安排

（一）开学时间。开学时间为2023年9月。

（二）考试时间。统考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具体参见每学期的考试文件。其他考试由市县级办学单位自行确定。